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杨彦威: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亚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58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132154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22日,后续利息中25000元依据年利率6%,160800元依据利率24%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两项合计317954元。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474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上润实业有限公司、杨正明: 本院受理原告平罗县易拓砵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上润实业有限公司、杨正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商品砼款266655元、支付违约金26665元,合计29332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谢国鹏(原名谢国朋)、祁丽萍(原名谢巧红): 本院受理申请人谢军科、谢廷科、谢银科与被告申请人谢国鹏、祁丽萍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申请人谢军科、谢廷科、谢银科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二被申请人对谢志科监护人资格;2.申请费由以上二被申请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朝: 本院受理原告郭月秀玉与被告杨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48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被告付清欠款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以48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担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马伟、李宁: 本院受理原告田力与被告马伟、李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49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马伟、李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田力返还借款80000元、支付利息50515元,并按年利率14.6%支付该借款自2022年8月3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马伟、李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田力支付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4346元,由原告田力负担1376元,被告马伟、李宁负担297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伟、李宁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徐晓媛、魏龙: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告被执行人徐晓媛、魏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25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徐晓媛、魏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申请执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的申请,依法对被执行入魏龙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西侧尚都花园31号楼1单604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15312号)、银川市兴庆区共享天地1号楼II段6层20号房【产权证号: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3174号】予以拍卖。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6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二人于2023年4月7日上午十点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7日上午十点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启动对上述房产的网络拍卖程序(拍卖注意事项以司法拍卖公告为准;如上述期限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后第一天)。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605号 杨文: 原告王山海诉被告杨文、马瑞林、石嘴山市信实劳务有限公司、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马瑞林、石嘴山市信实劳务有限公司、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院作出(2021)宁0323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三被告上诉状内容均:一、请求撤销(2021)宁0323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在查明案件事实后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二、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杨文: 原告孙波诉被告杨文、马瑞林、石嘴山市信实劳务有限公司、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马瑞林、石嘴山市信实劳务有限公司、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院作出(2021)0323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三被告上诉状内容均为:一、请求撤销(2021)宁0323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在查明案件事实后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二、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盐池县人民法院
--	---	---	---

杨文: 原告文俊诉被告杨文、马瑞林、石嘴山市信实劳务有限公司、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马瑞林、石嘴山市信实劳务有限公司、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院作出(2021)宁0323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三被告上诉状内容均为:一、请求撤销(2021)宁0323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在查明案件事实后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二、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盐池县人民法院	郭宗荣、万建红、郭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县进源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594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内容:1.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213840元;2.判令三被告利随本清;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惠安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邓准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县进源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593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内容: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3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惠安堡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宁夏正坤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昌易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雷铮与被告杨汝强、宁夏正坤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昌易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且已向你们二公司公告送达了判决书,现因被告杨汝强在法定期间内不服本院(2022)宁0521民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中卫县人民法院(2022)宁0521民初2061号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中止对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南街西侧盛世豪庭3号楼701、702、703室房屋的执行;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公告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宁县人民法院
---	---	---	---

杜正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金额11197.01元(其中消费余额8377.71元,利息1986.12元,滞纳金833.18元,利息及滞纳金暂计至2022年7月15日);并按按照《黄河信用卡信用合约》的约定承担自2022年7月16日起至信用卡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681号 王瑛: 本院受理原告丁芙蓉与被告王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丁芙蓉偿还借款本金107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700元为基数,以3.7%为利率,支持2022年5月9日至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元,由被告王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崇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44号 葛留亮: 本院受理原告贾赞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99号 孙涛: 本院受理原告程红林、张通灵、程克勤、李向敬与被告孙涛、惠农区恋客冰淇淋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传票(含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等。起诉要点: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程红林支付劳务费5000元,向原告张通灵支付劳务费5000元,向原告李向敬支付劳务费2000元,向原告程克勤支付劳务费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	---	--	--

李玉权: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解除婚姻关系;2.判令原告所生长子李学凯(2011年10月6日出生)、长女李欣怡(2015年10月17日出生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3000元,直至孩子成年);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50号 李永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清偿信用卡本金36187.96元,利息11467.96元,费用6866.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合计54522.72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381民初450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石月余: 本院受理原告马桂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53号 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西藏昌都市通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王小林、王小娟、王小林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经审查,王小林、王小娟、王文胜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执异8号、9号、1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	--	--	---

刘辉: 本院受理原告邱占国与被告刘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靖: 本院受理原告秦发来与被告张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毛喜、王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军与被告毛喜、王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牛兴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清偿信用卡本金39071.87元,利息3198.68元,费用2213.78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8月15日止,此后利息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合计44484.33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381民初453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	--	--	--

贾德华、马凤兰: 本院受理原告吴占勋诉你们与贾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贾德华、马凤兰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利息10000元,共计60000元,其余利息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2.判令被告贾谦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毛喜、王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刘学龙与被告毛喜、王彩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4161号 宁夏赫世建设有限公司、马力: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杨炯与被告被执行人宁夏赫世建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杨炯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依法追加马力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执4161号申请执行人杨炯与被告被执行人宁夏赫世建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4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701号 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李刚、刘智传: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依法追加李刚、刘智传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宁0106执恢701号申请执行人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4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2020)宁0106执5392号 林佩君、丁必军、刘艳阳、宁夏恒盛万通建业投资有限公司、丁必奎、刘艳红: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被执行人林佩君、丁必军、刘艳阳、宁夏恒盛万通建业投资有限公司、丁必奎、刘艳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6民初300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被执行人丁必奎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塞尚公寓407室(产权证号:2006017560)、金凤区新昌东路民生城市花园园9号楼2单元402室(产权证号:2007016672)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14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选择权利;于2023年5月14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书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6月14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6执5392号 银川紫宸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易货大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奥科泰贸易有限公司、何文龙、何文虎、徐迎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被执行人银川紫宸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易货大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奥科泰贸易有限公司、何文龙、何文虎、徐迎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6民初1558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被执行人徐迎春名下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桃香名邸S2-A-2号房(产权证号:20112512)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14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14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书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6月14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宁夏国彪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24K6L7Q),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国彪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宁夏旺隆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3X9Q441),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旺隆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宁夏恒信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64793126E),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凡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恒信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宁夏德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64793126E),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德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银川水下运动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00MJX220301M),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水下运动协会 2023年3月6日	减资公告 嗨嗨吧新零售数智科技(宁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3MA76GX1RXU)经股东协议研究决定予以减资,注册资金由原来的5000万元减少到1元,前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嗨嗨吧新零售数智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	--	---	---	--	--